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晓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情况

本人陈晓岚, 1964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级教授, 郑州大学特聘教授(学科骨干), 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化学会磷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全国化工节能(减排)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被认定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报告期内,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 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12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切实履行提名委员

会职责及义务。

####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ESG 建设等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1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3	3

####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出席了 5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同时，本人还不定期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电话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2025 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关注公司的媒体舆论、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方案。

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就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细节以及风险防控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意见。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的规定；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谢谢。

独立董事：陈晓岚

2025年4月16日